(上接B285版)

十三、2012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海正药业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正药业2012年社会责任报告》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4年4月底之前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总额不超过4400万美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制定《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大类	类别	序号	名称
第一篇 控制环境层面制度	一、公司治理	1	组织机构设置图
		2	章程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董事会工作规定
		5	监事会工作规定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8	专家委员会实施细则
		9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0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14	关联交易制度
		1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6	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18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21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2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证券及其变动的规定
		23	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24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5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
	二、组织结构	26	组织结构内控制度
		27	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三、发展战略	28	发展战略内控制度
	四、企业文化	29	企业文化内控制度
	五、社会责任	30	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
	六、人力资源体系	31	人力资源内控制度
第二篇 控制活动层面制度	一、资金活动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对外投资内控制度
		3	资金内控制度
	二、采购业务	4	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
		5	设备采购内控制度
		6	供应商内控制度
		7	招投标内控制度
	三、资产管理	8	存货内控制度
		9	固定资产内控制度
		10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11	财物盘点内控制度
		12	关于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内控制度
	四、销售管理	13	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
	五、担保业务	14	对外担保内控制度
	六、工程项目	15	工程项目内控制度
	七、研发管理	16	研发内控制度
	八、财务报告	17	财务报告内控制度
		18	财务组织体系内控制度
		19	发票及税金内控制度
		20	税务内控制度
		21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篇 控制手段层面制度	一、预算管理	1	预算内控制度
	二、合同管理	2	合同内控管理办法
	三、内部信息传递	3	公文管理办法
		4	档案内控管理办法
		5	内部信息传递内控制度
	四、信息系统	6	信息系统内控制度
	五、内部监督	7	内部审计内控制度
		8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9	内部控制制度
	六、企业风险评估	10	风险评估内控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制定《发展战略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制定《风险评估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制定《企业文化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组织结构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十六、第十八至第二十五项公司新制定的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六、关于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为加快实施公司战略目的,拟和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正生物")合作,共同建设"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2.5亿元人民币;拟建成特需药品、国家战略性药品和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控药品研发平台;建成符合GMP规范制剂车间,设水针剂、片剂、膏剂、滴眼剂等4条生产线,初步产品计划为11种国家特需药。生产线建成后,可提高特需药品、国家战略性药品和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控药品研发能力;确保国家防化战储药品的保密生产,提高国家特需药品生产效率、战时应急能力及装备部队能力,平时用于民用药品抗病毒药物、抗耐药及耐多药结核病药物、抗抑郁药和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药物的生产。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凯正生物,截止2月28日,凯正生物已完成了该项目入园协议签订,开发区立项批复,土地出让手续并办理临时土地证,本项目获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京技管项备字[2012]24号),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绿化设计方案和政府审批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在2013年5–6月份开始土建施工,预计在2016年初投入生产。

北京军海和凯正生物初步达成共同建设该项目的意向:该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由北京军海承担。在项目投资进度达到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时,立即启动增资程序并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其内容:凯正生物以项目建设用地及前期投入经评估作价后对北京军海进行增资,本公司为保持对北京军海的控股地位,在凯正生物对北京军海注资时,本公司将同比例增资,保持控股51%;与此同时,凯正生物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军海,项目后续建设由北京军海实施。

1、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1)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白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药品项目筹建

北京军海成立于2012年10月19日,由本公司和北京四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2)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环南路18A—403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中

注册资本:650万元

实收资本:65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凯正生物成立于1997年7月16日,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北京市驻京研发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经全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批准设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2012年末,凯正生物资产总额9271 万元,净资产5446 万元,销售收入292万元,净利润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北京军海与凯正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项目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合作开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建立特需药品、国家战略性药品和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控药品研发平台,属于研发类型项目。项目的建设结合国家特殊需要,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中试及产业化研究,既开发了创新药物、提升了现已列装产品的产业化技术水平,又全部提升了国家特需药品的前沿技术水平。这与北京军海致力于从事特需药品、国家战略性药品和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控药品研发的战略一致。北京军海通过与凯正生物合作开发该项目,将建成集特需药品、国家战略性药品和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控药品研发和服务保障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综合性药物研发基地,也可以给本公司提供实施特需药品、战略性药品及应急防控药品产业化契机。

3、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风险分析

(1)研发风险:北京军海将依托该项目与凯正生物开展合作,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需要持续投入研发经费,而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年均研发投入占母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8–11%。凯正生物在生物药品研发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双方的合作是强强联合,可以有效的降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2)项目风险: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技术标准变化、原材料涨价、自然灾害、地方政策法规变化等影响不能如期完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军海将与凯正生物紧密协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按照预期进度完工并交付使用。

为保证北京军海增资及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聘请评估机构对凯正生物拟出资的项目建设用地及前期投入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军海后续的增资方案。公司也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增资方案及后续相关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8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50,506万元,工业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工业公司15%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7576.35万元。

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工业公司的控制力及强化内部整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7,552.50万元收购工业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工业公司1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工业公司工会出资人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保证股权收购顺利进行,提请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等。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本公司董事蔡时红先生持有工业公司工会股份、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在工业公司兼任董事,因此董事白骅先生和董事蔡时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八、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过渡期经营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系新合资设立的制药企业,后续尚需一定时间用于建设符合我国新版GMP要求的生产线,并完成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海正"")以及辉瑞卢森堡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辉瑞")拟转入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转移工作。

在海正辉瑞完成药品批准文号转移工作且开始生产前这段过渡期内,为保证海正辉瑞的业务开拓,尽快树立海正辉瑞在中国高端品牌仿制药市场的地位,经海正辉瑞与各股东协商一致,海正辉瑞(含控股子公司)将为海正以及辉瑞拟转入海正辉瑞的药品提供特定分销、推广服务和辉瑞药品的分包装服务。

各方约定,海正和辉瑞不得在中国大陆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拟转入海正辉瑞的已上市或未上市的产品。海正辉瑞(含控股子公司)也不得向除海正、辉瑞外的任何第三方购买任何上述产品。

海正辉瑞(或控股子公司)将依据过往海正或辉瑞向第三方的供应价和发改委确定的产品零售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供应价向海正和辉瑞采购拟转入产品的制剂或大包装药,海正和辉瑞需就所做的推广服务向海正辉瑞(或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推广费。如遇到发改委零售价格调整,各方可重新洽谈商业条款。除此之外,在每个季度内,海正辉瑞(含控股子公司)可提出一次下调供应价的请求,并与海正或辉瑞开展诚信洽商确认更新的供应价。

董事会同意上述过渡期的经营安排且认为:海正辉瑞可在完成药品批准文号转移工作且开始生产前这段过渡期内通过代理销售方式能尽快启动市场推广,建立海正辉瑞的品牌效应,并实现盈利。这一过渡期的经营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召集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2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 骅:男,1947年5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1968年加入原海门制药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81年起担任厂长。现兼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楼国庆:男,1963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经济大学经济学硕士。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经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剑秋:男,1967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在原海门制药厂抗三车间、丝裂霉素试制组、博莱霉素试制组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兼任现兼任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包如胜:男,1971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1994年加入原海门制药厂,曾担任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曾获得椒江区第二届科技新秀、台州市第二届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现兼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华:女,1958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王海彬:女,1970年3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系微生物学,获学士学位;继后获得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化工硕士学位,现攻读浙江大学药物分析专业博士学位。1991年加入原海门制药厂,曾担任技术员、研究室主任、技术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现任副总裁。曾获得椒江区十大创业创新杰出女性、台州市首届十大杰出工程师、浙江省经济技术创新能手、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被选拔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超: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建筑、中国海外地产、上海证券交易所。

章程:又名张卫平,1954年10月出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硕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现同时担任华夏丰福、浙江步森服饰、浙江万安科技、浙江开尔新材料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郭云沛:男,1947年7月出生,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新闻专科毕业,现任E药经理人杂志社出品人,历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编、北京卓信医学集团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3–06 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7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学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年报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13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4月届满,根据监事聘任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以下人员为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

提名徐学土、陈新忠、洪芳娇、陈莉菲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红顺、叶昌福、柴健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详见《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聘请的专门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详见《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缪伟民先生因持有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工会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学土: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助理政工师。1987年3月加入原浙江海门制药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现还担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新忠: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曾担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洪芳娇:女,1976年2月出生。现任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工厂)副总经理。1994年加入原海门制药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HR经理、HR总监,2010年任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任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工厂)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莉菲:女,1975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毕业于杭州大学中文系,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行政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

金红顺:男,1976年11月出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EHS管理部总监。1976年加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叶昌福:男,1972年8月出生,工程师,执业药师。199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成本会计,曾任技术员、研究室副主任、车间副主任。

柴 健:男,1979年5月出生,学士,工程师。2003年加入海正药业,现任海正药业仿制药研究室主任,海正药业产品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海正药业第二党支部书记。历任技术员、研发主管、副主任。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0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累计对外担保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12,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拟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29,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新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4,048.16万元。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3月2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2,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富阳小大楼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上海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广发银行杭州市分行等银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2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新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成立于2005年8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在富阳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507,79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4,266.17万元,负债总额275,536.89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06,471.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工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30日,法人代表蔡时红,注册资本10,6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2012年末总资产110,974.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5,460.89万元,负债总额73,357.8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6,00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6,7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28.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本公司现持有工业公司8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2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富阳办公大楼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其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2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富阳办公大楼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杭州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根据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抗寄生虫药项目等5个项目建设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7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因该笔贷款担保现实际可使用额度为2.2亿元,现将7亿贷款担保额度下调至2.2亿元。

3、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不超过2.4亿元的银行借款(含票据)提供担保,原担保期限将至。为满足工业公司新增资金需求,本公司拟继续为其在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上海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广发银行杭州市分行等银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2.9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新增担保额度5,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工业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530,752.80万元,2013年度公司减少为海正杭州对外担保授信48,000万元,增加为工业公司对外担保授信5,000万元,201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487,752.80万元,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长白骅、董事林剑秋、蔡时红因在被担保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管人员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4,04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8%,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意见

本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做好对外担保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08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定价方式	2012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动力	蒸汽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49.76	1.16
	产成品	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00	0.03
	原辅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3.47	0.08
销售产品、商品	原辅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67.76	0.61
	原辅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8.42	0.09
	原辅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0.99	0.02
	产成品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0.39	0.04

(三)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于2008年1月1日分别与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现因合同期满,拟继续签订上述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2)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3)本公司于2009年6月4日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本公司同意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材料。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医药化工产品的流通业务,代理销售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同时为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原料、产成品等。

(5)本公司拟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和《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海旭生物提供蒸汽、电、水等公用事业相关服务及提供劳务(主要为技术支持);根据《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毅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溧水县晶桥镇观山化工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4399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4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凌

注册资本:13026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海门岩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5)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arl–Ake Carlsson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生产。

(6)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5312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基四氢呋喃,销售生物基聚四氢呋喃乙二醇醚。

2、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768%,为其第二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白骅先生现兼任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江苏海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1%,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白骅先生现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41%,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白骅先生现兼任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5)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白骅先生现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白骅先生,以及副总裁蒋灵先生现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海正辉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